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代 理 人 鄒雨晴

受安置少年 甲○○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3年10月2日12時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甲○○（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下稱受安置人）與受安置人之父乙○○（下稱林父）、林父前女友以及受安置人手足同住。於110年12月29日因接獲家內性侵害逃家案件，被害人為受安置人之大姐及二姐，嫌疑人為林父，聲請人於110年12月30日接獲通知，於同日12時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多次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聲請人於111年7月5日開立林父進行22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林父目前僅進行9.5小時，未依時間內完成課程，聲請人已依法對林父進行裁罰，然林父未配合繳納罰鍰，且迄今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顯見林父參與親職教育課程配合度不佳，評估其親職功能仍有待調整及提升。綜上，考量林父尚未配合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亦未積極配合聲請人相關處遇，家中經濟及生活狀況不穩定，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5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06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7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08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9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10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11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2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3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000年度護
17 字第00號民事裁定、司法個案報告書為證，而受安置人亦到
18 院表示並對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無意見（見本院113年9月3
19 0日訊問筆錄）等情，堪信其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
20 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尚有不足，並疑有發生受安置人之大
21 姐及二姐遭林父性侵害之情事，後續尚待司法調查釐清相關
22 事實及刑事責任，且林父未積極配合聲請人相關處遇，親職
23 功能尚待提升，經濟狀況亦不佳，現階段應無法提供受安置
24 人安全妥適之生活環境，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
25 之保護及照顧，故為受安置人之最大利益考量，並避免受安
26 置人有遭受性侵害危險之虞，使其有安全、穩定、健康之成
27 長環境，本件確實有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
28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怡文